

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沪中豪（2005）法见字第2号

致：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4月28日下午一时在上海张江海外创新园礼堂召开，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辉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和《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仅就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本法律意见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标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召集的。

董事会于会议召开30日以前，即2005年2月5日以公告方式就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 1、会议的日期、会议期限；
- 2、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3、股权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方式；
- 4、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5、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6、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监事会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即2005年4月14日就“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作为临时提案议案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会议议题具体内容在《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决议公告暨200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新提案的通知》中予以充分披露。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5年4月28日于上海张江海外创新园礼堂如期召开，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委托董事总经理赵凤高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8名，代表股份2,298,15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5%。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过程中，没有临时提案产生。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七项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议案为：

- 1、《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04年财务决算报告》；
- 5、《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2004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以及一名监事参加点算，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

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辉

二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